

111 年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行政助理(工友替代人力方案)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2. 臺中市政府 111 年 07 月 6 日府授秘總字第 1110156837 號函辦理。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有身分證明文件，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有身心障礙手冊尤佳。
2.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具備基本電腦操作，並具備應對能力。
3. 體能狀況良好，且能勝任校園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維護、校園環境整理、學校各項活動支援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3.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5.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9.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10.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11.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12.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13.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三、工作內容

- (一) 印製全校教師考卷或講義及協助印製期中(末)考試題卷
- (二) 協助各處室資料印製及油印機操作保養工作。
- (三) 協助校內公文、郵件或資料遞(寄)處理。
- (四) 校園環境整理清潔及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維護。
- (五) 學校各處室行政事務活動支援。
- (六) 協助校內總務處交辦之各項事務性工作，如搬移物品、垃圾清理等。
- (八) 寒暑假學校校地退縮人行道清潔維護管理。
- (九) 上級交辦事項。

四、工作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時間:7:30-16:30)，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適時調整。

註：1.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七日有一日之休息例假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2.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五、工作待遇

採月薪支給，**每月新臺幣 25,250 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薪，亦隨之調整。)

- (一)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二)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 (三)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四)如有延長工作時間，依勞基法之規定發給加班費。。

六、約僱期間

- (一)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任職生效日起 1 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滿合格，表現優異者，經簽准後再後正式簽約，約滿後每年依考核成績續約僱用，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
- (二)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七、解僱條件

- (一)契約期間，約僱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僱。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
- (七)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 (八)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
- (九)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及「勞動基準法」辦理。

八、報名

- (一)領取簡章及報名表：

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可於報名截止前親至本校總務處領取；或本校網頁 (<http://www.wfps.tc.edu.tw>) 校務公佈欄自行下載文件使用，或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學校文件佈告欄自行下載文件使用。

- (二)報名及截止時間：

自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五) 起，至 111 年 7 月 14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止，開放現場報名，逾時不候。上班日每天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四時。

- (三)報名地點：

本校總務處。(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6 號，電話：04-23393069 分機 731)

- (四)報名方式：一律以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五)報名手續：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 (請自備證件影本留存本校)：

1. 報名表(最近六個月內 2 吋半身照片 2 張，貼於報名表上)。
2. 國民身分證影本(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3. 身心障礙手冊(留存影本，無則免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如用服務經歷證明則免)。
5. 切結書(一)(二)(三)正本。
6.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
8.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需有服務公司核章(無則免附)。
9. 專業證照：如水電、消防或其他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10. COVID-19 疫苗接種卡影本(已打滿第三劑)。
11. 如經錄用，須補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檢查)正本壹份。

註：畢業證書與服務證明至少擇一提出。

(六)報名費：免費。

九、甄選方式

(一) 書面資格審查(40%)。

(二) 面試(60%) (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 - 履歷、經歷(工作經驗)、應答禮儀與態度、值勤概念與應變能力、配合行政能力及工作意願。

(三) 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分低於 70 分不予錄取。

十、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早上 9 時 30 分起，先進行書面資料審核完畢後，再進行口試測驗。(面試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於甄選當日早上 9：20 前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

(二)甄選地點：

口試：本校鋼琴屋。

十一、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依成績高低排序)。

十二、錄取聘用

1. 錄取公告：甄選成績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學校文件佈告欄及本校網頁(<http://www.wfps.tc.edu.tw/>)校務佈告欄，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到：錄取者應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7 時 30 前，到霧峰國小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者報到完畢後，於正式上班前應檢附健康檢查表)。

十二、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本簡章相關規定事項視同合約之一部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111年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行政助理(工友人力替代方案)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報名日期：111年7月 日

姓名			身份證 統一編號			黏貼2吋 半身脫帽 照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及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通訊處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學歷						
證照						
殘障類別			殘障等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經歷						
注意事項	一、請親自報名。 二、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三、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四、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					
學校檢核證件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 1. 報名表 ☐ 2. 身分證 ☐ 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留存影本乙份）。 ☐ 3. 身心障礙手冊 類別：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留存影本乙份（無則免） ☐ 4. 最高學歷證明 ☐ 5. 切結書 ☐ 6.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7.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 ☐ 8. 服務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9.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10. COVID-19 疫苗接種卡影本（已打滿第三劑） 檢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檢核人員簽章 應考人簽章：_____					

繳 交 證 件	※請依序裝訂(A4格式) 1. 報名表(最近六個月內2吋半身照片2張，貼於報名表上)。 2. 國民身分證影本(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3. 身心障礙手冊(留存影本，無則免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如用服務經歷證明則免) 5. 切結書(一)(二)(三)正本。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 8.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需有服務公司核章(無則免附)。 9. 專業證照：如水電、消防或其他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10. COVID-19 疫苗接種卡影本(已打滿第三劑) 註：畢業證書與服務證明至少擇一提出。
------------------	--

111年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行政助理(工友人力替代方案)甄選繳交文件

1、身分證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黏貼處。(非必要證件，如有，請提供。)

正面	反面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應徵111年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行政助理人員工作，若經錄取，同意學校根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向主管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申請，否則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日

切 結 書(一)

立切結書人

報名應徵111年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

小學甄選行政助理，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日

切 結 書(二)

本人_____確知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確實詳閱後請打勾） 本人已詳閱上述規定文字，並切結無相關事實，若有旨揭依法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事由，願依法負起相關責任，不得向學校要求賠償。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日

切 結 書(三)

人書結切立

參加111年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

小學甄選行政助理，茲聲明本人非屬甄選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

(筌 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日